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项目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：李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报名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按照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储备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权益〔2026〕299号）文件的要求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含4方面，一是空间范围修正，对地块的空间位置、图属一致等进行核实、补充和分类处置；二是属性信息补充，针对土地储备的属性信息不规范和缺失情况，对资产来源、规划用途和成本核算等信息进行补充更新；三是业务关联完善，完成已供未出库地块关联，完善储供关系；四是落实“应入尽入”，在省土地资产模块完成已收储未入库的土地储备信息录入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报价区间：8-10 万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价（2000）8 号）、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（1999）1283 号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费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。
9	完工/验收	按照国家、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、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完工/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分二期支付，首付款 50%，完工/验收款 50%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